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发出书面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同意：

由于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开控集团”）以及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高新集团”）已分别将其持有的 26.12%、13.47% 公司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能源集团”）。开控集团、高新集团将不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能源集团已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能源集团推荐肖立先生、刘贻俊先生、杨珂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结束，下届监事会产生为止。许鸿生先生、朱晓文先生改为由能源集团推荐。王毅镛先生、林毅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委员

会委员等一切职务。

感谢王毅镞先生、林毅建先生在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的贡献。

截至目前，王毅镞先生、林毅建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表决结果：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

详情请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部分董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白鹭液氢科技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同意：

1. 公司控股的广州开发区湾顶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湾顶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发起设立白鹭液氢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暂定名，以下简称“液氢基金”），基金总规模 4.6 亿元，首期实缴 6100.01 万元。湾顶基金认缴液氢基金 1.5 亿元，由湾顶基金现有余额出资。首期实缴液氢基金 1866.67 万元，后续实缴视项目进展情况仍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2.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本次设立白鹭液氢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批为准）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落实投入资金等。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白鹭液氢科技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同意：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广东中恒石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开发黄埔区综合能源站项目的议案》。同意：

1、公司向参股公司广东中恒石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石化”）按 50%持股比例增资 4,350 万元。（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按 50%持股比例增资 4,350 万元，本次增资双方合共出资 8,700 万元。）中恒石化注册资金由 12,000 万元增加到 20,700 万元。资本金以外所需项目资金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按照程序办理本次向中恒石化增资开发黄埔区综合能源站项目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落实投入资金并控制建设成本等。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广东中恒石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开发黄埔区综合能源站项目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详情请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